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林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林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彭林竹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時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其胞姊位於新竹縣○○鄉○○村○○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35分許，行經新竹縣○○鄉○○村○○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警方並於同日10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彭林竹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各1份附卷可佐。

02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7 公共危險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09 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
10 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
11 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12 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並參以其本案前經檢察官給
13 予緩起訴處分，卻遲未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因此緩起訴處分
14 遭撤銷等情；復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
1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16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與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彭姿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